

项目编号 : SHXM-00-20210323-1151

2021 上海国际纸艺术双年展活动 策划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公司: 上海贤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1 上海国际纸艺术双年展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323-1151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 16 楼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57192533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贤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 联系人：曾磊 电话：021-62153681 手机：13636542673
8	采购内容	本届双年展将以疫情为大背景策划主题，由一展一会、国际驻地创作计划和系列文化艺术活动构成。展览以奉贤博物馆为主办地，邀请近百位来自世界各地的纸艺术家作品汇展上海，展出约一百多件展品。（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时间: 2021-04-19 至 2021-04-27, 每天午 09:30:00~11:30:00, 下午 13:00:00~16:00:00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如对磋商文件有疑义, 请在网上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联系经办人。 联系人: 曾磊, 联系电话: 021-62153681
16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
17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及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13:00 磋商会议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13:00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书 (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 5) 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 7)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7)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活动设备表 (附件 8) ;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 (附件 9)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0) ; 11)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附件 11)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 ; 14) 疑问回复函 (附件 14) ; 供应商还应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3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7	其他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323-1151

项目名称：2021 上海国际纸艺术双年展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1 上海国际纸艺术双年展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届双年展将以疫情为大背景策划主题，由一展一会、国际驻地创作计划和系列文化艺术活动构成。展览以奉贤博物馆为主办地，邀请近百位来自世界各地的纸艺术家作品汇展上海，展出约一百多件展品。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相关行业规定；4、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且拥有专业的服务队伍，并能提供良好的支持服务。

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每天午 09:30:00-11:3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携带相关纸质投标文件至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进行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请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携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项目评审以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

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 16 楼

联系方式: 021-57192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贤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

联系方式：021-621536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磊

电 话：1363654267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说明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技术/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

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

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1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议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

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易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32.1 中标人须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期限为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与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其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出收取(现金),专家评审费只提供专家签收凭证,不提供发票。

32.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32.4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

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贤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769000040034510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概况

2021 上海国际纸艺术双年展（以下简称“双年展”）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奉贤东方美谷艺术节组委会、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的指导下，由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主办，由上海市奉贤博物馆承办、上海市奉贤区非物质遗产保护与传承中心协办，并得到 IAPMA 世界纸艺家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手工纸研究所的大力支持。

本届双年展将以疫情为大背景策划主题，由一展一会、国际驻地创作计划和系列文化艺术活动构成。展览以奉贤博物馆为主办地，邀请近百位来自世界各地的纸艺术家作品汇展上海，展出约一百多件展品；配合展览将举办国际学术研讨会，现场邀请或网络连线十余位国内外纸艺术专家和学者、政府人士参与；开展一系列艺术文化活动：主题手工坊、现场文艺活动、平行展，环保艺术市集等。

二、展览信息、开幕日、国际驻地创作计划、展区规划及系列活动方案

（一）展览时间

展览时间：9月中旬 - 11月中下旬

展期：2个月

地点：奉贤博物馆（上海市奉贤区湖畔路333号）

开幕日：2021年9月

开幕仪式：10:00-11:30

学术论坛：13:00-16:30

博物馆对外开放日：周二-周日：9:00-16:30

（二）开幕日方案

1. 时间: 2021 年 9 月
2. 地点: 奉贤博物馆 B 栋多功能厅
3. 出席领导及嘉宾: 邀请相关领导及嘉宾出席。
4. 与会对象: 国内外纸艺术家 (海外艺术家采用网络连线) 、纸艺爱好者。

(三) 论坛沙龙: 主题演讲+沙龙讨论

1. 主题演讲

拟邀 5~6 位嘉宾 (奉贤区代表、中国造纸术研究权威学者, 网络连线国际艺术家/策展人代表, 国际驻地艺术家)

2. 主题探讨沙龙

主题: 自定

(四) 国际驻地创作计划

驻地创作日程安排:

3-5 月: 进行邀约与创作主题及形式探讨

5-6 月: 确认人选, 安排行程, 预定机票和酒店, 进行防疫工作准备

6-8 月: 入境, 按要求进行隔离, 之后进行驻地创作

9 月: 进场布展, 参与开幕式

(五) 展区计划: 投标单位需提供展区安排方案。

四、媒体传播计划:

1. 投标单位需制定详细媒体传播计划

计划在奉贤博物馆双微头条、奉贤区内官媒、各参展艺术高校的平台、各大电视台、报刊、学术杂志等主流及专业网络媒体进行联合宣传

2. 活动宣传工作计划

投标单位需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力求实现该文化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以及对当地的经济效益起到联动和促进的效果。

第四部分 包1 合同模板：

2021 上海国际纸艺术双年展活动策划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网上系统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

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具体评分办法
1	整体活动策划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投标人整体活动策划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够满足招标单位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比；好得 26-30 分，较好得 21-25 分，一般得 15-20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障活动顺利进行作出的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以及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好得 13-15 分；较好得 10-12 分；一般得 7-9 分。
3	活动进度计划安排	5 分	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可执行等进行综合评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3	人员配备	15 分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策划人员的资质、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好得 13-15 分，较好得 10-12 分，一般得 7-9 分。
4	突发及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应急事件的识别是否完整到位，相关预案是否切合实际并合理可靠。好得 8-10 分；较好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
6	企业实力	3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相关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7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以提供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8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	2 分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酌情给分，本项目最低得分 1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

致_____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 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公章) : 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 :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

兹证明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现委派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传 真: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1 上海国际纸艺术双年展活动策划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各投标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性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 a、 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b、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
- 2、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信用查询结果；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2018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活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14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满足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附件二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是否 满足
投标文 件的签 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 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 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③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实 质性要 求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附件三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 (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码
整体活动策划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整体活动策划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够满足招标单位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比; 好得 26-30 分, 较好得 21-25 分, 一般得 15-2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障活动顺利进行作出的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以及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好得 13-15 分; 较好得 10-12 分; 一般得 7-9 分。	
活动进度计划安排	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可执行等进行综合评分。好得 5 分; 较好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人员配备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策划人员的资质、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好得 13-15 分, 较好得 10-12 分, 一般得 7-9 分。	
突发及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应急事件的识别是否完整到位, 相关预案是否切合实际并合理可靠。好得 8-10 分; 较好得 5-7 分; 一般得 2-4 分。	
企业实力	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相关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 好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 以提供合同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 10 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